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7人。本次会议已于召开前7天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邱青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内容将于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

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以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以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